

# 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---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 
ebook

X56n0929

## 法華玄記十不二門

### 顯妙

宋處謙述

# 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  - [序](#)
  - [法華玄記十不二門顯妙解](#)
- [卷目次](#)
  - 1.
- [贊助資訊](#)

## 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.Q1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[service@cbeta.org](mailto:service@cbeta.org)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929

法華玄記十不二門顯妙(并序)

永嘉沙門釋 處謙 述

聖人之教或廣或略存諸眾典。原其化意盡歸於法華者。大藏群經根此也。然聖人出世本以己證導諸群緣。蓋物機情別未可一之於道。由是權之於前本之於後。使循其迹而歸之源。至於斯經也畢矣。文云。雖設種種道。其實為佛乘。特令揆昔昭然可見也。吾祖親承斯旨。九旬敷唱允叶聖心。洎荆溪記之。尚患十妙文繁觀道難通。於是撮乎妙旨十門點示。意深言遠。文而雖迂舊解不詳。各固所是繁於異論雜乎粹旨。余不揆疎昧深所惜哉。故特遵先範。去諸異同專取文旨。再為注解。目為顯妙。且符記主之意也。文云。此下但直申一理。使一部經旨皎在目前。根於此者不其然歟。若夫分文對相。辨正舛訛。存此舊解。此不復云。

時皇宋熙寧四年冬十一月既望日於錢塘淨住方丈東軒序

### 法華玄記十不二門顯妙解

然此迹門談其因果及以自他。

因等法相玄義備矣。

使一代教門融通入妙。

直申一理經旨在此。原夫聖人為一施三。群情羸別。至此而復情秩理妙。一代融通百界成佛。出世大意妙盡於此。

故凡諸義釋。皆約四教及以五味。

待對教味一代相形。權巧調引俾機識妙。苟能了妙即了是開。豈容別求。

意在開教悉入醍醐。

了妙開羸待對教味一切成絕。絕尚無狀豈復滯羸。判而即開絕無過此。四十餘年未暢厥旨。今經一啟聖意。獨彰妙教醍醐。心佛眾生一而矣。

觀心乃是教行樞機。仍且略點寄在諸說。

上開妙解已一代融通。今示用解觀心。全心即名妙觀。非此觀心教將何設。行依何行。故曰觀心乃教行樞機也。教既純圓純妙。行必諸妄惑除。依教立行此之謂也。故記主云。陰等十境唯在三教。舊云。對偏則無。圓常教有。且夫相對妙教羸頂在昔。豈絕待圓融反却在妄心也。正名此名不正行將安寄。

或存或沒非部正意。

行門雖要。部非正談。故存沒互出。止觀專論則行相方備。  
故縱有施設託事附法。或辨十觀列名而已。

觀即是心。能所無二。理絕觀圓。義復何陰。今約觀大義唯斯三種。或用託事依觀見理。從行·附法二種亦然。義雖開三種觀唯一。本文觀心雖則非正三相備有。故此列示。矧以五祖親承有在。了一代之教意。宗法華為根本。述本之要唯教與觀。記主得意。深叶祖承教觀之設。唯斯數句斷盡化源根乎本要。釋或失措教觀從設。

所明理境智行位法能化所化。意在能詮。詮中咸妙。為辨詮內始末自化。

上已總敘。此下別陳。總別相顯聖旨彌彰。然本文廣談境智及以自化為解首。顯能詮教也。能詮之妙權別為總。一部咸然何法是妙。乃以境智始末自他示其妙相。

故具演十妙。搜括一化出世大意。罄無不盡。

出世大意为妙而興。今既談妙罄乎佛旨。佛旨者何。眾生性是。依性談教豈復別途。教觀一致諸法實相遮那體徧。經文如是。因果俱妙始絕絕羸。一化功畢意盡於此。

故不可不了十妙大綱。

十妙大綱唯佛究了。初心若達與佛何殊。眾生開佛知見在茲。稟斯教者必也。如然雖有肉眼名為佛眼。此其證也。

故撮十妙為觀法大體。

若了十妙即此了心。是觀大體。用此造境無不真實世間相常。觀與經合文義相符。

若解迹妙本妙非遙。應知但是離合異耳。因果義一自他何殊。

故下文云。本迹雖殊不思議一。

既達迹妙豈與本殊。離合雖異妙理元同。引證分明宜加識信。

況體宗用祇是自他因果法故。況復教相祇是分別前之四章。使前四章與諸文永異。

上了釋名。本迹咸等。了四章與名無別。總三為名體等何異。舉一例諸不俟終日。

若曉斯旨則教有歸。

經言。雖設種種道。其實為佛乘。佛乘者何。妙而已矣。

一期縱橫。

期猶代也。一代即縱橫也。時縱教橫約顯談。法華之前縱橫白固未知所歸。來至今經顯談歸本群情驚駭。妙教一興大事發明。次文見矣。

不出一念三千世間即空假中。

直申妙旨顯示佛乘。一念三千即空假中在此而已。夫一念心起必對一境。心不並慮逐境而生。生滅交遷未曾暫捨。權乘眾教雖復斷之不能除根。情境猶存與教共住。縱橫既存妙性莫彰。今點一念與三千同。其同如何。一念是理。三千世間即空假中。妙符念性念根即除。真尚永絕豈復存妄。真妄俱宿不二門開。諸法實相入佛境界。三無差別一性咸同。含生本具非造所成。妙法堂奧上根直入即登初住。縱橫之相一切歸源。一門歸然諸門皆爾。此唯得意功忌存情。或封執語言而謂了達。其猶緣木求魚應無得理。理境乃至利益咸爾。

境理既然。下九由此十法皆妙皆成佛乘。今經題目立此妙名。則止觀十乘成今自行因果。起教一章成今化他能所。

則者連上辭也。則知止觀十乘行此自行因果。起教一章用此化他能所。方見兩部文名義成一致。

則彼此昭著法華行成。使功不唐捐所詮可識。

照明著顯以行成教以教輔行。功不唐捐者。教行斯在。如此所詮故云可識。

故更以十門收攝十妙。

欲教成行非門不入。教既妙矣。舉教而行豈復異途。故下文云。重述十門令觀行可識。

何者。為實施權則不二而二。開權顯實則二而不二。

就今經談設化之意。施則全實成權。開則權全是實。權實不二妙在化源。以此為門入乎佛乘如指諸掌。

法既教部咸開成妙。故此十門不二為目。

宮齋不得其門不見宗廟之美。至道不得其門不覩妙法堂奧。不二為門豈容情見。門立不見誰之過與。

一一門下以六即檢之。

門既成妙入者作佛。故一一門檢以六即。顯佛高下不生功濫。門之功也。

本文已廣引誠證。此下但直申一理。使一部經旨皎在目前。

一理直了不難異途。經旨在目豈虛言哉。

一者色心不二門。二者內外不二門。三者修性不二門。四者因果不二門。五者染淨不二門。六者依正不二門。七者自他不二門。八者三業不二門。九者權實不二門。十者受潤不二門。是中第一從境妙立名。第二第三從智行立名。第四從位法立名。第五第六第七從感應神通立名。第八第九從說法立名。第十從眷屬利益立名。

十妙對門多少不同皆從義便。雖則各從於義。不忘本數。咸立十也。



一色心不二門者。且十如境乃至無諦。一一皆有總別二意。總在一念。別分色心。

色心一門從境妙立。境有七科法相甚廣。今以色心然而攝之。攝之之相下文可見。分色心者。不二成二妄之境也。其體一者。二即不二妙之門也。故以總別斷盡十門二不二相。使麤妙昭著門旨不壅。是知境妙不二之門在乎一念色心體一。得此之門寶乘即乘道場而至。此一既爾。下之九門觸類而達達。不俟再思。

何者。初十如中。相唯在色。性唯在心。體·力·作·緣義兼色心。因·果唯心。報唯約色。

此十如境分色心也。下之六境分對色心各從於義。在文其詳。十二因緣苦業兩兼惑唯在心。四諦則三兼色心滅唯在心。二諦三諦皆俗具色心真中唯心。一實及無諦准此可見。

如此分對。七科法相既成二。皆情境也。真如隨緣成於九界。佛性斯隱不二門閉。今示此境俾曉情相。為下不二入門之本。然真中一實皆理境也。何情之有。法雖屬理分對在情。但破其情一時歸性。次文可見矣。

既知別已。攝別入總。

既知別已。結上也。攝別入總。起後也。

一切諸法無非心性。一性無性三千宛然。

此釋總相也。上既已示別相。了別為總乃直示云一切諸法無非心性等。此即攝別入總了總即性。故使七科咸成不二。即此是門達乎佛乘。佛必三身。點示三相彰一妙體。心性中也。無性空也。三千假也。故云夫三諦者天然性德。今用此為門。上根一觀直入初住或內外凡。三諦妙理始終如此。一部經旨初後咸然。此門若了至下不難也。

當知心之色心即心名變。變名為造。造謂體用。

此博釋上為二異名。上分色心即是心性之一。變為色心之二。妄無別妄全真成妄。亦名事造亦名迷用。全水為波其例恒然。故此示之。

是則非色非心而色而心唯色唯心。良由於此。

此重釋上了妄成真也。上既全真作妄。全即了妄全真。三障即三德。波是水種。一切皆成。故非色非心而下封三諦顯矣。宛轉相成良由於此。

故知但識一念。徧見已他生佛。他生他佛尚與心同。況已心生佛寧乖一念。

若如此識一念之心全三德性。自他生佛即此念是。學者若然。佛從誰有耶。

故彼彼境法差而不差。

未到今經三法成差。差即不差妙名益顯也。

二內外不二門者。凡所觀境不出內外。

內外分境唯約所觀妄境成二。非謂不二却分內外。文云。迷謂內外悟唯一心。然內外之相此三法分感。諸文隨諸法相立內外者。來至今經咸成不二皆可入理。名理為門。

外謂託彼依正色心即空假中妙。故色心體絕唯一實性無空假中。

託彼依正立外色心。今達此境空假中妙。此境即絕唯是一性。空假中相亦須無狀。卓然妙性與誰對待立外依正耶。

色心宛然豁同真淨。無復眾生七方便異。不見國土淨穢差品。

色心宛然同真清淨。順妙空蘊無復眾生。淨穢國土依正俱泯。色心外相一切空淨。

而帝綱依正終自炳然。

蘊而即立妙假斯成。說雖前後圓融一時。直申一理門門如此。

所言內者。先了外色心一念無念。唯內體三千即空假中。

一念若存內外成隔。剎那無亡色心相。一體圓性全乎三千空假中是。

是則外法全為心性。心性無外攝無不周。十方諸佛法界有情。性體無殊一切咸徧。

妄念既除外即同內。諸佛與性一尚不立曷分二焉。一切咸徧豈作意乎。

誰云內外色心已他。此則用向色心不二門成。

妙旨一貫以彼成此。復何爽哉。

三修性不二門者。性德祇是界如一念。此內界如三法具足。

圓融三諦之謂性。一一常樂之謂德。性德至理即界如。念念方絕跡。以此為門。修性不二始終若此。

性雖本爾。藉智起修。

上已明性。此論興修。無別修解性之心即名為修。下觀行去盡立修名。名同義別。順善明達不可雷同。

由修照性。由性發修。

同體照發更互相成。不害修性天然妙理。

在性則全修成性。起修則全性成修。性無所移。修常宛然。

全性成修則性無所移。全修成性則修常宛爾。修性名分。體常不二。

修有二種。順修。逆修。

修有二種。須揀順逆方免混濫。

順謂了性為行。逆謂背性成迷。

以了為行豈行異性。以為修與性天隔。



迷了二心心雖不二。逆順二性性事恒殊。

迷了性同。逆順事別。

可由事不移心則令迷修成了。

豈可迷了二修使同。謂迷心是了。斯為大錯。故特示之。

故須一期迷了照性成修。

須分照性之心。示為明了。

見性修心。二修但泯。

見性無性豈復立修。若不了性修何由泯。

又曉順修對性有離有合。

置逆論順。理必妙融。離合之相順理而成。

離謂脩性各三。合謂修二性一。

修性體圓各具三者。離之狀也。修性分對共為三者。合之相也。

離合同時未嘗少間。性脩體一不曾暫別。妙性之文不思議旨自然而然。安以情見而分別之。故終曰離合一相。頗得波水之況。下文備矣。

修二各三共發性三。是則修雖具九九祇是三。

能發所發雖各論三而有九數。九祇是三。離即是合。不二之狀顯矣。

為對性明修故合修為二。

離合雖一分對從義。義雖分對不違妙理。性雖緣了對修無功。合而說一。修雖有性欲顯其能。故唯論二。雖此分對體常自一。

二與一性如水為波。二亦無二亦如波水。

波水之喻親而可鑒。性與一乘既如波水。二修之事理亦如然。以喻得解請詳斯旨。

應知性指三障是故具三。修從性成成三法爾。

修若無性如木無根。佛若無本從何而成生。本是妙病不能求求而即得。速豈過此。

達無修性唯一妙乘。無所分別法界洞朗。

達無修性至洞朗者。文雖在此意實通前。上論修性豈是未達而分別耶。是知正談性修實無取捨。分別咸亡法界常朗。妙不二相始終一實。言雖前後不可情迷。若此明了方可論道。

此由內外不二門成。四因果不二門者。眾生心因既具三軌。此因成果名三涅槃。

因果不二亦祇全指一念具足三軌妙理。是知不指三軌念無由破。念既不破因果永殊。了念即理因果俱均。若達此者十門咸成。故色心門云。總在一念別分色心。亦可例云。總在一念別分因果。因果諸門兼同。不可情滯。

因果無殊始終理一。若爾。因德已具何不住因。

此由理一乃至斯疑。因若已具住因即足。何故立果改因受果。因德何在。

但由迷因各自謂實。若了迷性實唯住因。

迷執謂實因果乃殊。了性住因與果何爽。

故久研此因。因顯名果。

既若住因。圓人何故復立果稱。故此解云。但久研此因因顯名果。無別果也。

祇緣因果理一。用此一理為因。理顯無復果名。豈可仍存因號。

辨之則毫髮不差。亡之則始終而一。本末如此。方得六處皆名即佛。

因果既泯。理性自亡。祇由亡智親疎。致使迷成厚薄。

即惑成智。智力淺深。由迷厚薄。薄厚約迷。智常圓足。

迷厚薄故強分三惑。義開六即名智淺深。

惑豈非一。厚薄分三。理同事異。豈非厚薄淺深之義歟。

故如夢勤加空名惑絕。

行雖如夢不可暫亡。惑雖空名非行不絕。勤加深薄相脩而成。蓋由契理皆如幻也。

幻因既滿鏡像果圓。空像雖即義同而空虛像實。

空名之惑。鏡像之果。義雖是同。迷悟虛實情性相隔。

像實故稱理本有。空虛故迷轉成性。

像現稱理全性具以無窮。空虛本無隨智光而輪轉。

是則不二而二立因果殊。二而不二始終體一。若謂因異果。因亦非因。曉果從因。因方克果。

非實相之因無以成圓極之果。形端影直心也始然。

所以三千在理同名無明。三千果成咸稱常樂。

剎那心起百界同作。無明一念附根三千。咸稱常樂。經云。凡夫賢聖人。平等無高下。但在心垢淨。取證如反掌。心念若存。如掌不反。

三千無改。無明即明。三千並常。俱體俱用。

金碑云。而此三千性是中道。不當有無。有無自爾。苟能見全上作無明之念。俱為至明之體用不二。理亦由斯。上四節文皆云。三千方見一而無二。

此以修性不二門成。

此上四門攝自行因果同一念心。圓觀可了。向下六門攝化他相。準意可知。

五染淨不二門者。

染淨之相法豈然乎。但由物機迷悟之耳。故下文云。三千未顯驗體仍迷。此之謂歟。迷情若除淨相自彰。

若識無始即法性為無明。故可了今即無明為法性。

若知無始無明全法性是。了今無明豈不然乎。今無明在法性何。夫病在不知無明得便。或能了達全法界迷為我智體。故染淨對機不差毫末自爾而成。

法性之與無明。徧造諸法名之為染。無明之與法性。徧應眾緣號之為淨。

染淨同體感應任緣。故群生感心中諸佛。諸佛應心內群生。機應相對方得如聲答響者也。

濁水清水波濕無殊。清濁雖即由緣。

以喻化之。若了濕性清淨何殊。濁即同清感焉異應。道交之義識可見矣。

而濁成本有。

物機無始未曾離合。

濁雖本有而全體是清。以二波理通。舉體是用。

波理既通。體用咸一。安得不然。

故三千因果俱名緣起。迷悟緣起不離剎那。

此舉法體合上二水顯性無殊。剎那見性緣起咸同。

剎那性常。緣起理一。

見性體一猶波理通。合初後中可例知。

一理之內而分淨穢。

剎那即性分乎淨穢。方見百界含心三千自己。

別則六穢四淨。通則十通淨穢。

六穢四淨直約十界分。十通淨穢互就百界弁。雖此通別與剎那性平等無殊。指歸妙境出自法華言顯於斯。

故知剎那染體悉淨。三千未顯驗仍迷故。相似位成六根徧照。照分十界各具灼然。

以悟顯迷。迷若未了由剎那在。剎那見性染體方淨。性淨若何。淨三千性。若了斯旨方合本經。知法常無性也。

豈六根淨人謂十定十。分真迹垂十界亦然。乃至果成等彼百界。

成何所成。成性百界。應何所應。應機彼群。百界是自己。感他豈緣。其心淨則佛土淨。

故須初心而遮而照。照故三千恒具。遮故法爾空中。

初心理觀遮照同時。空中三千剎那具足。

終日雙亡。終日雙照。

皆云終日是顯同時。

不動此念徧應無方。隨感而施淨穢斯泯。

念全三千何動之有。普應群機無心即徧。應隨感施淨穢何局。亡淨穢故以空以中。仍由空中轉染為淨。

亡轉雖曰空中。妙假纖塵不易。

空中自亡。

染淨即觀得名為了。病者去藥亡一切俱蕩。妙性之體法爾如然。此以因果不二門成。

非上因果莫成此用。承躡相由未嘗少間。

六依正不二門者。已證遮那一體不二。良由無始一念三千。

遮那非徧徧生之局。群生非局局彼之徧。局徧局殊體自純一。果證無證證彼局性。以果驗因顯因本有。徧非因有證復何從。

以三千中生陰二千為正。國土一千屬依。依正既居一心。一心豈分能所。雖無能所依正宛然。

遮那極證依正妙融。妙融之相全由性具之徧不出三千。三千依正全三諦理。理實何在。在迷剎那。剎那性顯依正宛然能所俱絕。

是則理性·名字·觀行已有不二依正之相。故使自他因果相攝。但眾生在理果雖未辨。一切莫非遮那妙境。

三即俱有。意亦不同。理即全迷名字·觀行。解行論有有雖不同俱皆未顯。但遮那妙體依妙常融。雖復俱融不可混同。順此區別。

然應復了諸佛法體非徧而徧。眾生理性非局而局。始終不改大小無妨。因果理同依正何別(已見上注)。故淨穢之土勝劣之身。塵身與法身量同。塵國與寂光無異。是則一一塵剎一切剎。一一塵身一切身。廣狹勝劣難思議。淨穢方所無窮盡。

三諦妙境空假中觀。契性應變安局方所。塵身至細非法體而何興。塵剎雖微非理土而何有。應本如此修成乃彰。所以一多相入身剎重重。符空假中之妙觀。合無差別之果理。法華大教不二之門成則稱性妙矣。

若非三千空假中。安能成茲自在用。如是方知生佛等。彼此事理互相收。

若非三千攝境不徧。不空假中。境不是性。故須三千咸空假中方見諸法實相。因佛體性生心均一。絕待妙融俱成佛道。乃得一攝一切一切攝一。是以法華大事純顯斯旨。振古少如獨。今家解由妙旨。並以三千而為指南。可謂盡開權顯實之旨。極三無差別之理。經題妙法敘之妙名不可思議。法則略舉界如具攝三千。妙歎於法。法祇是妙。故記釋妙境云。三千即空性了因等。其文分明。上文又云。不出一念三千世間即空假中。及斯點示節節如



此。學者不見。覽執三千有無相攻。違祖背宗及成法怨。為之柰何。

此以染淨不二門成。

眾聖淨用既曰由生具。故得初心觀已。一念隨位彰顯。方乃染淨依正融攝相成。

七自他不二門者。隨機利他事乃憑本。本謂一性具足自他。方至果位自即益他。

一性自他本自常存。本既我心自他豈別。纔有感即應未始毫差。非修成而方爾。實一本之天然。

如理性三德三諦三千。

理性三德示其性體。三諦三千顯其圓具。一一圓具三千性體。方得果證稱性施為。以自益他豈有二別。

自行唯在空中。利他三千趣物。

三諦既其一心。自他豈應有異。莫以情見逐語分張違不二旨。物機無量不出三千。能應雖多不出十界。轉現不出一念。土土互生不出寂光。

三千而攝物機。十界而統應化。語辭之異感應咸均。轉現不離一念。土互不出寂光。豈非全性全同理性。以此鑑照。自他之相豈存而乎。門門合於題旨。

眾生由理具三千故能感。諸佛由三千理滿故能應。應遍機徧欣赴不差。不然豈能如鏡現像。鏡有現像之理。形有生像之性。

生理同佛而感。佛證齊生而應。纔欣即赴如影隨形。或謂不然。鏡像之喻經論所陳。為何法設耶。鏡有現像之理。猶佛三千理滿。形有生像之性。喻生三千理感。感應道交欣赴不差。法喻相符如函合蓋。焉不信哉。

若一形對不能現像。則鏡理有窮形事未通。若與鏡隔則容有是理。無有形對而不像者。

若一機興感應而不赴。則應體有窮形事不通。若與鏡隔容有是理。既其形對無不像者。反此乃知應無不徧法無不通。然今家所明感應不差。由生理與應體一。不同諸論黎耶熏變。彼權此實。輔行弁之矣。

若鏡未現像由塵所遮。去塵由人磨。現像非關磨者。

鏡未現像由塵所遮。理未趣應為惑所覆。磨塵雖假於功。現像全由於內。名字。觀行雖常感應。見思當存顯應未彰。須藉功成應方內啟。然今家所談感交互成三十六句。有何一法而非應耶。但顯應妙能在功成耳。

以喻觀法。

觀字平聲。

大旨可知。應知理雖自他具足。必藉緣了為利他功。

緣了無功。性何由發。性德緣了發性利他。功莫大矣。  
復由緣了與性一合。方能稱性施設萬端。則不起自性應無方所。

性雖備足未契同凡。順性緣了而合性者。方能普應施設萬端。分證之位雅斯符旨。

此由依正不二門成。八三業不二門者。於化他門事分三密。隨順物理得名不同。

三密一際豈可分張。對機事別故此異陳。了應同法一體無殊。不二之門允斯而成。

心輪鑿機。二輪設化。現身說法未曾毫差。在身分於真應。在法分於權實。

身分真應。法開權實。在昔施權身法未合。故此離合明來至今經即三而一。身法俱融。次文明矣。

二身若異何故乃云即是法身。二說若乖何故乃云皆成佛道。若唯法身應無垂世。若唯佛道誰施三乘。

垂世施權雖屬為機。而於理性妙體常融。今經談性。權實正軌一體平等。三業身法豈違不二。

身尚無身說必非說。身口平等等彼意輪。色心一如不謀而化。常冥至極稱物施為。

冥極施為不動此念徧應無方。無記化他出生何盡。

豈非百界一心。界界無非三業。界尚一念。三業豈殊。

百界三業既居一念。妙豈過此。非開顯至教曷此宜揚。

果用無虧。因必稱果。若信因果方知三密有本。百界三業俱空假中。故使稱宜徧赴為果。

不談百界俱空假中。未見成佛稱性之相。

一一應色一言音。無不百界三業具足。化復作化斯之謂歟。

應色言音咸皆百界。同生念性至果顯發。以斯應用豈有窮乎。

故一念凡心已有理性三密相海。一塵報色同在本理毗盧遮那。方乃名為三無差別。

三密相海妙性遮那。並指下凡心色本具。乃合經文三無差別。是知無差妙旨須符念性。色心不二妙境可觀。故本文云。一切諸法中。悉有安樂性。記至云結束開意。以諸法中有妙理故方可論開。點示眾生本有覺藏。心佛眾生無差別。既云諸法豈非九界色心耶。有安樂性豈非遮那妙境耶。今依妙解直示斯旨令成初心圓觀體相。用此觀察見遮那性與果無別。故輔行云。心造一切。三無差別。文理分明此旨。焉可別生穿鑿耶。

此以自他不二門成。



九權實不二門者。平等大慧常鑒法界。亦由理性九權一實。實復九界。權亦復然。

實不可二故唯一也。權不可一故言九也。此直示其相。若圓互具百界常然。名雖百界一性無差。群情隔礙權實乃乖。若依今經顯斯至理。同一佛乘空假中妙。所以調達悟此而受記。龍女了此而作佛。並由大慧契合法界權實正軌。

權實相冥。百界一念。不可分別。任運常然。

分別若生此旨全失。任運之然唯在絕念。

至果乃由契本一理。非權非實而權而實。此即如前心輪自在。致令身口赴權實機。三業一念無乖權實。不動而施豈應隔異。

雙非之理不異權實。權實之應全雙非是。

對說即以權實立稱。在身即以真應為名。三業理同權實冥合。此以三業不二門成。

十受潤不二門者。物理本來性具權實。

性具權實與性無殊。故其熏發全性而興。

無始熏習或實或權。權實由熏。理常平等。

性雖本具不熏無發。熏何所熏。還熏一性合性熏發。在昔猶昧於今猶明。群生佛種從因緣起。師教為緣。全表理性立修發名。不稟妙教發性無從。縱有發生乃成權隔。六道三乘沈迷可復。

遇時成習。行願所資。若無本因熏亦徒設。遇熏自異非由性殊。

成習若異三草二木能為事殊。能潤教兩權乘亦別。至今經開成一地而受潤俱同。理歸一致。故依今經無一善根不性佛道。低頭舉手童子戲沙。並在斯典照然可鑒。

性雖無殊必藉幻發幻機幻感幻應幻赴。能應所化並非權實。

機感應赴皆如幻者。修全在性理必如幻。雖即如幻感應益彰。故使物機應契僉同寂光。無非法顯。

然由生具非權非實成權實機。佛亦果具非權非實為權實應。物機應契身土無偏同常寂光。無非法界。

文理分明。解不合旨徒目云云無由顯發。如水至冷飲者方知。此須明解執言奚為。

故知三千同在心地。與佛心地三千不殊。四微體同權實益等。

受益之權了斯經旨。達己心地三千妙性。與佛果證妙性豈殊。方合四微同體皆一地之所生。三草二木感一雨之所潤。實纖塵而無爽。何一法而非真。普使一切感成佛道。豈虛也哉。故復經云。無有一人獨得滅度。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。大哉至教潤物成功也如此。

此以權實不二門成。是故十門門門通入色心。乃至受潤咸然。故使十妙始終理一。

本文為解妙字不設十相。妙無始終不語三千性體不圓。既圓且妙方乃因果自他咸同一本。十門交通一一相入。豈是作意。理自當然。

如境本來具三。依理生解故名為智。智解導行。行解契理。三法相符不異而異。假立淺深設位簡濫。三法祇是證彼三理。

自行因果五章已立一妙無殊。化他全此始末分明。鏡智行位一而無爽。不二之門昭然在目。

下之五章三法起用。三法既是一念三千。既空假中成故有用。若了一念。十方三世諸佛之法本迹非遙。故重述十門令觀行可識。

大式妙解開佛知見。苟不如此。出世妙旨其何以宣。然雖至歎不離一念。若依今經而了念者。則一部妙旨皎然自心。十方佛體全我本性。誠堪信矣。摩訶止觀一念三千而為妙境。直指介爾全三千性。而立佛乘明不思議。文理顯然也。噫。世之輪扁賤藝。妙尚子不能傳。況出世至道豈易了之。然上所言蓋筌筮也。苟不體道。如闕魚免焉妄執滯耶。故大意云。若欲修習並須口決。今此亦爾。若欲解乎妙旨。非口決而難通。苟無妙解其何以行。重述十門令觀行可識。言在此。焉不信哉。

首題既爾。攬別為總符文可知。

釋題是總。釋文是別。總別相貫妙旨一如也。

法華玄記十不二門顯妙(終)

---

## [CBETA 贊助資訊](#)

(<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>)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，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，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－ CBETA 專戶，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，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---

## 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## [前往捐款](#)

---

## 信用卡（單次 / 定期定額）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，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，並請來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[授權書](#) (MS Word 格式)

---

## 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: 1 9 5 3 8 8 1 1

戶名: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, 請特別註明, 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---

## 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, CBETA 引用其服務,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, 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, 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, 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, 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---

## 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 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,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

---